本书由财政角度入手，回顾了共和国建立以来，尤其是改革开放以后中国中央-地方政府的行为模式，对于理解改革开放后中国的经济体制改革的成果及失误，能有助于较为深入的了解。

在分税制改革前的十五年间，中央与地方的财政关系政策实施的是财政包干制，这种体制确实在相当程度上激发了地方政府追求经济，经济得到了高速发展，但由于财权的分散于地方，中央财政无法集中地方的收入，长此以往中央财政的收入比重不可避免地会下降到入不敷出。于是在1994年，开始推行分税制改革，其影响延续至今。

对于中央来说，分税制改革的确有效地将财政集中于中央，再由中央通过转移支付的方式对税收作在各地区间再分配。但由于没有改变地方政府的支出压力，只是造成了“财权层层上收，事权层层下移”的效应。作为财政包干制下形成的追求财政收入增长的利益主体，地方政府并不能满足于转移支付的低效和种种限制，地方政府倾向于寻找新的、可以自主支配的财政预算外收入，土地财政应运而生。土地财政应该说是分税制改革设计之初意料之外的产物，但却在全国范围内大范围的铺开。作者写作本书时，对这种土地、财政、金融“三位一体”的发展模式的后果尚未有研究，笔者对此也没有有作者在书中实地考察调研收集的详细数据作为支撑，但到现在，也可以说对土地财政的巨大影响有一些感性的认识。大体说来，土地财政造成了房价的严重泡沫，给普通人的日常生活造成了巨大的经济压力，同时大量资本涌入房地产，也在挤压其他实体经济的发展。相当程度上说，中国现在的经济呈现出一定的虚假繁荣，在一般的舆论下，中国经济内部存在着显著的安全隐患，处在重蹈甚至超越日本九十年代泡沫危机的边缘。

作者也提到，经济改革乃至分税制改革前后，中国政治体制的一般特点基本保持原样，这既是中国改革后近三十年快速发展的重要原因之一，也是经济体制改革的阻力。这里涉及到作者在本书中未直接谈论，但实际上有极重要关系的问题，政治体制改革和经济体制改革之间的关系。至少从本书中所提供的材料来看，政治体制改革确实与经济体制改革相辅相成，如人之两腿，缺一不可。只有经济体制的改革，改革最后的效果将会对其意图发生严重的扭曲，政治体制的改革实际上就是为了保障增长是为了更多人利益而服务。不受公权力限制的政府，人民的利益没有强力的保证，其政策的出发点也不会直接考虑人民的想法，只会形成“以利为利”而不是“以义为利”，对上负责对自己负责而不对百姓负责。如此则经济体制改革的成果还会得而复失。